

1912年吉隆坡剪辫骚乱中的道德假期与辫子文化符号*

The Moral Holiday and Queue Symbols in the 1912 Kuala Lumpur Tauchang Riots

严伟扬**

(YAN Wei Yang)

摘要

发生在1912年吉隆坡的剪辫子骚乱，在本地华人研究中被烟埋了百余年。辫子剃留之间，看似毫不起眼的一件小事，却是本地华人在20世纪初，身份认同转向的一个过程。从中还可以窥视当时华人中下层的劳动阶级，在英属马来亚生活形态。不同籍贯和帮群的绅商们，如何跨越方言鸿沟，在冲突与磨合之间，尝试不假外力以图和谐处理族群内部事务。英殖民政府的官僚们和英籍居民，身居马来联邦心脏之地，却以华人为主体的吉隆坡，面对这次骚乱，他们将是如何地通过统治权力，以法律和秩序（Law and Order）施加这些主体居民。新国民身份不是在简单的剪掉辫子后，就能成就新国民的思维，更不能说革命因此改变了近世中华民族的命运。但是，剪除辫子无疑是时代转换的标志，这意味着一个旧时代结束，另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关键词：剪辫（头鬚）、华人绅商、英国殖民政府

Abstract

The queue (tauchang) cutting riots in Kuala Lumpur in 1912 has been buried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within local Chinese studies. The seemingly inconspicuous minor event regarding queue shaving was a process that altered the local Chinese identity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From this research, we can peek into the lives of the Chinese lower working class living in British Malaya at the time. This paper will also discuss the Chinese gentry merchants from different clans across dialect groups who attempted to resolve the riots harmoniously. Moreover, how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ment bureaucrats and British residents face the riots while living in the heart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in Kuala Lumpur with mainly Chinese inhabitants will be examined as well. More importantly, how the British imposed law and order through the local ruling powers on these rioting Chinese residents will also be investigated.

* 本文对导师廖文辉博士（新纪元大学学院东南亚学系主任）在论文书写过程中给予的指导，在此谨致谢忱。

** 严伟扬 新纪元大学学院2019级中华研究硕士。电邮地址：yweiyang@hotmail.com

The new national identity does not begin with cutting off the queu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new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or was it a revolution that changed the destin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modern times. However, cutting off the queue was undoubtedly a sign of the changing times, which signified the end of the old era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This was what happened in China, and the same was true of the Chinese in British Malaya.

Keywords: Queue (Tauchang) cutting, Chinese gentry merchants, British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一、前言

1912年中华民国在元旦中成立，吉隆坡华人社区却在一片暴戾恐惧氛围中，度过这一年的农历新年。剪辫事件的发生本非是蓄谋事件，而涉及英殖民政府政策的改变，导致农历新年期间，大量流入吉隆坡市区的矿工群体无所事事而引发。对社会冲突论素有创建的兰德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在研究集体行为上，提出“道德假期”（Moral Holiday）的经典概念。他认为，大部分时间里大部分人都会遵从公共行为的传统准则，这是对社会传统保持风度和尊重。这使得警察的工作局限，为解决破坏秩序偶然条件的暂时崩溃；警察等权威机构在此缺席，或是被群众主动无视。“道德假期”的暴力就来自于这一情绪造成的“集体欢腾”，漠视权力和法治机构存在，酿成乐极生悲的事件。随着剪辫闹剧的扩大，针对留辫子人士的犯罪攻击层出不穷，“辫子”存留俨然演变成骚乱群殴的核心对象。

二、辫子与暴力事件

在社会冲突中，从好事者转变为暴徒首先在克服自身紧张性：第一种是袭击弱者，这可以通过一系列方法完成，其中最惊人的就是恐慌进攻（Forward Panic）。第二种则是将暴力限制在受保护的领地里，转变为有组织的表演型暴力，从而使暴力得到控制，至少也能令人心中有数。（科林斯，2017：253）所以在大年初一（2月18日），骚乱发生的第一天下午，在吉隆坡茨厂街，有广东籍的好事之徒就先把几个留着辫子的福建籍人力车夫，强行拖到理发店。当他们发现理发店已经人满，这些好事之徒索性使用巴冷刀把他们的辫子给剃了。在强行剪辫过程中，一个人力车夫的辫子被人用巴冷刀割去，背部和颈项还遭受了几道刀伤，而必须即刻送往医治。一个蓄辫的华人银行书记员，在茨厂街被暴徒抓住，由于极力反抗被剪辫子，导致手臂脱臼。（J.H.M Robson, 2001：186-187）这些人数众多的广东籍矿工依仗人多势众，在剪掉处于人数弱势的人力车夫头上的辫子时，既是施行恐慌进攻，完成了他们克服自身紧张恐惧，强化对施暴的勇气，并在他们籍贯帮群占尽优势的茨厂街转化为他们受保护的领地，使暴力得以维持。

事态发展至大年初二2月19日，骚乱持续：

众人分立各处街口，遇有辫子者经过，不论何省人氏，即执其辫剪去。被剪者不甘，回寓系斗（造字：左系右斗）衣物尽行抢夺。礼拜二晚又在马都律（峇都路，旧称Batu Road，今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处斗打，互相追逐。差虽放枪，亦不畏惧。警官无法，用水喷射，人始散去。至晚又到施娇刺律寻衅，放火烧去木屋数间。华民政务司加尹君（高温）¹闻警，即乘自由电车到场劝谕，不可暴动，并将为首之人捉去，乃稍敛迹云。

（南洋总汇新报，1912年2月23日）

上述报纸报道虽说，“遇有辫子者经过，不论何省人氏，即执其辫剪去”，在官方档案中，却是更多表明一开始是以广东籍无辫者对其他蓄留辫子者先下手，受害者的籍贯则不清楚。一个名叫末英（音译，Mat Yin）的马来警察，于早上八点到十点在茨厂街执勤时，看到大约有群众两百多个华人毫无秩序地在那里溜达。他发现有两个名叫赖谦（音译，Lai Him）和赖兴（音译，Lai Hing）的广东籍人士，一旦看到有蓄留辫子的华人进入该区时，就会呼喊其他人围攻他们。这里的无辫子华人，甚至很多手持剪刀，以便把蓄辫者的辫子给剪了。整个早上下来，有四个蓄辫者成功逃跑，但是有三个蓄辫者则被抓住强行剪掉辫子。约上午十时，当警察总长带着支援部队赶来现场，末英终于成功逮捕了赖谦和赖兴二人。（Arkib Negara，1957/0162582）

同时，另一名锡克警察莫汉（音译，Muah Khan）于早上十一时与茨厂街毗邻的谐街（High Street，今Jalan H.S.Lee）执勤时，也看见那一带有两三百人群聚，追逐那些蓄留辫子的华人。他确定若当时警察没有及时出手相助，这些人都会被暴力剪掉辫子。后来他逮捕了一个叫程隆（音译，Chin Long）的广东人，该人和同伙抓了一个蓄辫者到店屋里殴打和剪辫。莫汉在听到受害人呼救声，及时把人救出并逮捕犯人。

（Arkib Negara，1957/0162582）

在警察有效的压制下，茨厂街局势逐步恢复平静。不过骚乱场景却在午后转移到了峇都路（Batu Road）的福建仙游籍人力车行总部。人力车夫们拒绝开工拉车，并告诉自己的老板说，头上留着的辫子让他们受到威胁。吉隆坡的街道上空荡荡，完全截不到人力车。这时在峇都路的蓄留辫子的人力车夫们，开始反扑攻击路上的无辫者，使得事情更激化起来，续而发生了许多小规模冲突。警察被迫将蓄辫者赶回房屋里，从而让无辫者可自由通行。（J.H.M Robson，2001：187）可见那些被强行剪掉辫子，是以福建仙游籍的人力车夫属多。

¹ William Cowan，曾任职霹雳华民护卫司，后调任雪兰莪兼森美兰华民护卫司。当时华文报章对他的中文译名有“加尹”“加温”“加远”“哥湾”，一般上早期怡保华社则称他为“高温”。霹雳怡保市区原有一条Cowan Street（高温街）纪念他，今已改称Jalan Raja Ekram。本文沿用“高温”一名，既民间集体记忆称呼法。

三、马来亚华人对蓄留辫子态度的嬗变

从19世纪至20世纪初清朝末年之际，在英属马来亚地区的英文报刊中，若涉及华人事件，经常也会置入“蓄辫者”（Queue）和“无辫者”（Queueless）之别。在早期本地华人方言中，闽南方言“头髻”（Tauchang），其意为可以梳辫子的长发，也被引用为“辫子”，甚至成为了英文书写的“辫子”代称。²19世纪，西方用“pigtail”来称呼中国人的辫子。该词在英文中原无贬义，但随着中国形象日益下滑，辫子逐渐成为西方人嘲弄、侮辱的对象。一些英美文人将“pigtail”拆开变为“pig's tail”。日本媒体也随之用“豚尾”来特指中国人的辫子。辫子成了“豚”（猪）的标志和野蛮、落后的象征。在西方人的笔下，华人从猎奇的对象变为被讨厌、攻击的目标。反映在华人为题材的文学作品中，黄祸化身的傅满洲博士（Dr. Fu Manchu）就是其中最为典型的代表。（吕俊昌，2015：25）早期本地华人蓄留辫子根源，主要是带着中国原乡的习惯和记忆到来。这种发式源于满族，在满族于1644年政府中国之后强加给了汉人。清初，被汉族爱国者视为清朝奴役中国人的一个标志，但它后来逐渐被接受为中国人的发式。如同他们在中国的同胞一样，海外华人也视头发为父母所赐予的身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对辫子有一种强烈的依赖感情。事实上、无论华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如何，辫子都是他们共同特征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且成为区分他们与非华人的一个显眼的标记物。虽然辫子被欧洲人视为落后的象征和嘲笑的对象，而且也被反清的革命党人看作是清朝奴役的标志，但它还是成为许多海外华人引为民族自豪的象征，尤其是对那些华人社会的文化民族主义者来说，他们把它视为一种神圣的东西，随时准备捍卫它，反对任何亵渎它的行为。例如在新加坡，《叻报》编辑就公开抗议当地的警察在逮捕华人罪犯时拽住他们的辫子。该编辑呼吁，不应该再发生类似的凌辱行为，逮捕华人罪犯也应该像逮捕其他种族的罪犯一样使用手铐。（颜清湟，1991：16-17）直到1898年，新加坡华人社会的一次大规模剪辫行动仍然遭受非议。只是在社会改革家的倡导与革命党的影响下，剪辫才被赋予一种民族主义情绪与革命追求，并逐渐成为一种革新的社会风气。新加坡华人林文庆与邱菽园等人积极投身于宣传剪辫、清除种种陈规陋习的社会改革运动之中。（吕俊昌，2015：26）

“鼠疫斗士”伍连德在年轻远赴英国学医的航途中，“因为在船上有些旅客和小孩拿它取乐”，毅然请理发师把辫子给剪理掉。虽然这条从幼儿开始蓄留成长的辫子剪去时，刚开始他有感到茫然若失，甚至感觉犹如头颅的一部分丢失，长辈教育他说这是“一个真正中国人的标志”。但是他更清楚的知道，这是当年汉人被满洲人征服时候无可奈何的印记。（伍连德，2017：200）1904年伍氏在吉隆坡创立雪兰莪文学与辩论学会（雪兰莪文学社）。该会由他担任主席，成员有来自当时吉隆坡的英国官员和华人绅商。他们于5月28日的第四场讨论，就以“中国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剪去辫子”为题进行辩论。辩方为陆秋泰（Loke Chow Thy），反方为谢文吉（Cheah Boon Teat）。在这场精彩的辫子辩论，陆秋泰提出，作为把辫子剪去作为中国改革的第一步：那条

² J.H.M Robson在其回忆录《Records and Recollections 1884-1934》纪录1912年吉隆坡骚乱一事，就是用“头髻骚乱”（The Tauchang Riots）为题。在官方档案中，也屡屡出现Tauchang和 Queue并用情况。

被其他国家人民嘲弄称之为“猪尾巴”的辫子，是满洲人在1644年征服中国后强加于国人的。开始时曾遭到强烈的抗拒，后来终于沉默地屈服，逐渐传播而成为海峡殖民地华人的风尚，以至于将这个累赘作为中华民族的符号！他呼吁在场听众将这个碍事又丑陋的屈辱标志立刻剪除，让他们的子孙后代在居留国马来亚自由地生活和思考。有与会者胡华清立刻现场把辫子给一刀剪下，全场欢声雷动。此举一出，立刻被雪兰莪社区的其他人所效仿，虽然在有知识的华人社会中早已对这条长在他们头上，象征被满洲统治者奴役的标志极为憎恶，但他们还是甘愿保留，以待时日。如今他们一位领导人竟然敢在中外人士面前丢弃这个累赘，他们除效仿之外别无选择。伍连德对这次剪辫子辩论的成果颇感振奋，因为这事情广被马来文、英文和海外报刊所报道，让世界对本地有更多了解，而不仅局限于锡矿发展而已。（伍连德，2017：285-288）此后数年内，思想开明的家庭让年轻男孩采取西方发饰便已经蔚然成风，而且时机一到，服饰业都欧化了。其结果是更多的现代发廊应运而生，光顾者大多是改革派的华人。

在1911年之前马来亚和新加坡的华人义山管理，还特地在义山章程注明，辫子必留方可葬的章程条例。我国学者王琛发在论及发辫存留和义山关系时提到，华人在那时候经营义山时，是将整个民族精神都带了进去，它是一座支撑民族认同的载体，而辫子成为了认同族群的象征。一个头上没有辫子的华人，是不准埋葬在华人义山里的。“以辫子当成民族象征，是避免华人改奉洋教（基督教）、回教或受到通婚的影响，这个章程反映出当年华人在面对文化冲击以后，一种危机意识的自我保护。一直到1911年以后，‘辫子章程’才在一轮改革潮流的影响下废除掉。”“我们活在别人对我们的看法当中，必须根据别人的看法来把我们自己分类；另一方面，我们自己又在有限的空间和权利里，拼命维护本身的文化。维持当儿，现在看起来可能是很荒唐的‘不要剪辫子，一剪辫子就不能葬在自己的义塚中’，由此控制，以防华人改信‘洋教’。”（南洋商报，2006年4月21日）这段只发生在马新两地的“辫子的故事”证明了，每个国家的每个民族，华人世界在本土特殊的环境里造成的特俗习惯与习俗看法，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新加坡学者蔡秀敏（Sai Siew Min）为南洋地区华人蓄留辫子的习惯，作出另类分析。她尝试将马新地区华人的中国的身份主体论述抽离，不以文化、宗教或社会因素为思考，而是提出法律制度（在这种情况下是英属殖民地法律）如何影响了中国人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乃至服饰与发辫。在她的研究里，发现更多的英属海峡殖民地华人，其实他们的生活早已日趋西化。不过即便他们拥有英籍子民（British Subject）身份，身着洋服西装，可是另一方面却依然蓄留辫子。不过辫子对他们来说不是保持传统文化，也不是习俗信仰，存粹只是为了方便回到中国祖籍地，进行寻祖探亲或生意贸易。更使得玩味的是，这些海峡殖民地的华人英籍子民，一旦被发现有蓄留辫子或者戴着假辫子，遭中国清朝地方官员受刁难时候，他们还得亮出英籍子民身份，以寻求英国领事馆的保护，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窘境。（Siew-Min Sai, 2019: 23）所以在她的研究中提出，辫子对海峡殖民地华人而言，并不必然与传统文化，或者拥清反清的革命政治层面有多大关系，反而现实主义作用的因素，如切身利益、维护自身安全，才是蓄留辫子的个中原因。

时至1911辛亥革命后，在短短的几个月内，至少在英属马来亚地区，发辫剃留之间不再是社会一个重要课题，剪去了发辫已经不是社会禁忌。1911年12月在海峡殖民地的槟榔屿，自从中国革命政府下令剪除发辫后，该地华人所属的平章会馆召开会议，讨论剪辫事宜，出席人数达千余人。³当地福建和广东绅商皆一致支持剪辫，并且举例说明被西方人瞧不起的事例，在表决时“如赞成剪辫者，请举手为号，众皆举手，意识鼓掌如雷”。（槟城新报，1911年12月8日；吴龙云，2009：97—98）“平章绅商议定，年内全体侨胞一律剪除满辫”，当传单发布后，一时间连日剪除发辫者不计其数，民情兴奋高涨，“踊跃出门一望，多已回复汉族威仪，而无复如前之奴隶根。”剪辫也得到在英殖政府部门任职的华人官吏响应，“巡理府署传译员詹君昭典、冯君山云、黄君天英、财政书记员麦君元章等，皆已于星期日将辫发剪除，其外各界之相率而剪者，近数日间闻已达有千余人之多，亦可谓为识时务者矣。”（叻报，1911年12月30日）与槟榔屿毗邻的吉打，时任华人甲必丹戴春桃，在1912年的农历新年之前，领着众绅商代表一百多人，于1月16日集体也剪掉发辫。（槟城新报，1912年2月7日）

吉隆坡的华人绅商早在1912年之前，基本上都已经没再蓄辫子。英国人甚至认为，1912年的吉隆坡骚乱之所以不能及时被遏止，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华人绅商本身就早已经不蓄留辫子，故无法有力说服少数尚留着辫子的福建仙游人力车夫。

（Arkib Negara, 1957/0162137）至于一般中下层的劳动阶级华人对待辫子的态度，更多视之戏谑。辛亥革命后两个月，随着革命事迹开始传遍本地，吉隆坡某戏院锣鼓喧闹，“袍笏登场之际，忽而场上之演戏者、司乐者纷纷互将辫发剪掉。一时场内观剧之人莫不鼓掌大笑”。报章评论曰，“剪辫者亦彼此欢庆，均具有一种得脱满尾为荣幸之意云。”（叻报，1911年12月22日）

四、人力车夫头上的辫子

既然英属马来亚地区各个阶层的剪辫之风气蔚然蓬勃，为何吉隆坡地区以福建仙游籍为主的人力车夫群体，何不依循风气一起剪掉辫子呢？2月21日华民护卫司高温召集了绅商叶隆兴、朱晴溪、林吾添、市卫生局主席道格拉斯（F.W.Douglas），一同到参政司普洛力（E.G.Broadrick）⁴办公室讨论吉隆坡剪辫骚乱事务。根据之前蔡正端来电报告，其实人力车夫们在较早之前，就已经有剪掉辫子的想法。但是，负责政府人力车夫部门的一个华人公务员薛元发（Siat Yen Fatt，据音译推断应是福建籍）却擅自对车夫们说，若他们把辫子剪掉，政府将不给予他们更新车牌执照。（Arkib

³ 平章会馆是槟州华人大会堂前身，创立于十九世纪末叶。成立之初源于英殖民政府的推动，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华人私会党争与民间纠纷。1974年平章会馆改译成槟州华人大会堂。见“槟州华人大会堂简介”，<https://www.peth.org.my/index.php/about/introduction>。

⁴ 爱德华·乔治·普洛力（Edward George Broadrick, 1864年 - 1929年），1904年至1910年担任新加坡市议会主席，1911年至1919年担任雪兰莪参政司。新加坡有一所以他命名的Broadrick Secondary School，中文名“务立中学”。本文对其的译名采自吉隆坡原有一条普洛力路（Broadrick Road），现在已经改名Jalan Raja Laut。见<http://web.jiaozong.org.my/doc/2019/apr/20190408-021.pdf>。

Negara, 1957/0162072)当然在英殖民政策中断定没有这一条例。(Hazell, Watson & Viney, 1921: 198)不过经薛氏这一说,无论他是有意或无意,或呈一时口舌之快,无疑把人力车夫们都吓退了,使他们转而继续保留着头上辫子。

稍后叶氏、林氏等确认了蔡正端的说词,讨论要如何对薛元发采取行动,从骚乱至今三天了,仍不见其人踪迹。(Arkib Negara, 1957/0162072)从上述的记录可见,福建仙游籍的人力车夫蓄留发辫之举,并非简单地从革命史观的拥护清朝反革命政府来解释。作为底层劳动阶级,他们更多时候是以现实主义,切身利益最大化,尤其是在这市区如何获取车牌执照,维持生计为考量。至于薛元发的擅自主张做法,参政司普洛力在道格拉斯的建议下,暂且没有准备采取进一步行动将其治罪。这当中他们可能认为,首要解决的是当下骚乱问题,并非个人罪责。另则,负责人力车部门的市卫生政局(Sanitary Board,相当于后来市政局)最高负责人的道格拉斯将内审形式调查该事件。不过在之后的官方档案,包括官方骚乱调查委员会报告书中,薛元发这号人物,可能因畏罪潜逃或其它因素,却始终再也没有出现在记录中。

五、结语

1912年在这风起云涌的改朝换代之际,辫子的蓄留之间,具有排满政权的象征意义,这是一向来辛亥革命史观中的主流论述。但是这并不表示身处当时的人事情境也具有相同涵义。当时在马来联邦地区吉隆坡的剪辫骚乱之外,霹雳也发生相同的剪辫事件。在如怡保、安顺和金宝,皆有无辫者与蓄辫者之间的殴斗风潮。无独有偶,这些地方对抗双方两者人员成分相仿,一般都是以矿工阶级和人力车夫为主,也涉及广客闽方言群体之争。除了一些人士受伤挂彩外,甚至当警察在怡保进行镇压时,亦发生开枪击毙乱事者事件。(Arkib Negara, 1957/0593861)或许在没有过多的革命史观诠释,只有关乎社会流动性产生的失序反差,依据“奥卡姆剃刀定律”(Occam's Razor)的“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原理下,历史事件将更能回归历史真实的一面。

参考文献

- 1957/0162582, *Criminal case No. 738/12*, Arkib Negara.
 1957/0162582, *Criminal case No. 743/12*, Arkib Negara.
 1957/0162072, *Official Memorandum by Protectorate of Chinese (William Cowan)*, 24/2/1912, Arkib Negara.
 1957/0162137, *Report on Disturbances in Kuala Lumpur (E.G. Broadrick)*, 8/3/1912, Arkib Negara.
 1957/0593861, *Report on Events of Chinese New Year 1912 in Perak*, 22/2/1912, Arkib Negara.
 1957/0593861, *Report Upon Chinese New Year Disturbances in Teluk Anson*, 6/3/1912, Arkib Negara.
 槟城新报,〈剪辫子大会议〉,《槟城新报》,1911年12月8日
 槟城新报,〈吉礁多剪发〉,《槟城新报》,1912年2月7日。
 Hazell, Watson & Viney. 1921. "Jinrikisha Enactment, 1900", *The Laws of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77—1920, Vol I, LD*. London and Aylesbury.
 何雪玲:《辫子里的故事:辫子埋在义山的尊严》,南洋商报,2006年4月21日。

J.H.M Robson. 2001. *Records and Recollections 1884-1934*,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兰德尔·科林斯，2017，《暴力：一种微观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叻报，〈吉隆戏院剪辮之踊跃〉，《叻报》，1911年12月22日。

叻报，〈满洲辮将绝矣〉，《叻报》，1911年12月30日。

吕俊昌，2015，《一束裸露着的神经——16世纪以来海外华人的发型问题探析》，华侨华人历史研究，6月第2期。

南洋总汇新报，〈吉隆坡斗殴大风潮〉，《南洋总汇新报》，1912年2月23日。

Siew-Min Sai. 2019.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Straits Chinese, the Queue, and Contested Citizenship in Colonial Singapore*,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47) 4 February.

伍连德，2017，《鼠疫斗士—伍连德自述》（上），湖南教育出版社。

吴龙云，2009，《遭遇帮群：槟城华人社会的跨帮组织研究》，八方文化企业。

颜清湟，1991，《新马华人社会史》，粟明鲜等译，中国华侨出版公司。